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另有列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於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而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	I-1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形式申請認購超過該等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olden Sparkle」	指	Golden Sparkle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263,308,5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	指	Golden Sparkl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認購根據供股其有權承購之263,308,500股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獲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且本公司與包銷商於該日訂立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未承諾購股權」	指	最多49,600,000份購股權，附帶可認購最多49,600,000份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94,826,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4,826,5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章程」	指	按議定形式預期於章程刊發日期發出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條件及在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於章程之條件的規限下，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不少於1,158,43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208,036,000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3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其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自作出該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承諾購股權」	指	45,226,500份購股權
「未承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尚未承購之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

事件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如有)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件之日期僅作說明用途，或會延期或修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之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遞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調整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在該等情況下，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於此情況下將盡快刊發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須另行刊發公告。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

黃新文先生

馬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任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同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低於約405,45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422,81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

董事會函件

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方式為發行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

發行統計資料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8,436,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及不多於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Golden Sparkle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16,872,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16,07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將籌集之款項(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405,452,600港元及不多於422,812,600港元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4,826,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轉換為94,826,500股購股權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其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45,226,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自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100%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假設未承諾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49,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根據未承諾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則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2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Golden Spark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3,308,5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2.7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263,308,5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並未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之承諾，承諾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3.08%；
- (2)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24.24%；及
-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16.6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本通函「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釐定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約為0.344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之形式)。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已檢查股東名冊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然而，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有任何海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供其參考。

海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該等並未承購本身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時遭攤薄。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通函「包銷協議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屬終止供股之情況，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僅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且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人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提交。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視乎額外供股股份可滿足所有有關申請之充足情況，對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提出申請，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額外供股股份之充足情況，任何餘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佔其申請數目之百分比比較低)，董事可酌情作出調整使之為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如發現若干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上文第(1)項原則下之機制，董事會保留權利酌情拒絕彼等認為意圖在濫用補足碎股機制之任何額外申請，而其他申請不會受此影響，並將根據上文第(1)及(2)項原則作出分配。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名稱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作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補足碎股安排下之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個人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乃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產生之影響，股東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該等並未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惟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佣金 : 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考慮供股過程中，本公司已接觸兩間證券公司作為潛在包銷商。董事會認為，包銷商已為本公司提供最具競爭力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及悉數包銷供股的能力)。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佣金比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價、供股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由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達各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且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若干承諾及責任；
- (vi) Golden Sparkle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遵守及履行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所持之任何承諾購股權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x)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並無暫停股份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之連續期間；及
- (x) 包銷協議概無遭包銷商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條外，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除第(v)及(ix)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第(i)、(ii)、(iii)及(iv)項條件未能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第(v)、(vi)、(vii)、(viii)、(ix)及(x)項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條件規定的其他時間(或就各情況而言，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若干條款(包括公告、費用及開支、通知及監管法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貨幣狀況之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價值掛鈎之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撤銷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失效之日期)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 (a)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Golden Sparkle除外)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Sparkle (附註1)	263,308,500	22.73	526,617,000	22.73	526,617,000	22.73
戴志標先生	140,382,500	12.12	280,765,000	12.12	140,382,500	6.06
董事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800,000	0.03	400,000	0.01
任煜男先生	100,000	0.01	2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u>404,191,000</u>	<u>34.89</u>	<u>808,382,000</u>	<u>34.89</u>	<u>667,499,500</u>	<u>28.81</u>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2)	-	-	-	-	895,127,500	38.64
其他公眾股東	<u>754,245,000</u>	<u>65.11</u>	<u>1,508,490,000</u>	<u>65.11</u>	<u>754,245,000</u>	<u>32.55</u>
總計	<u><u>1,158,436,000</u></u>	<u><u>100.00</u></u>	<u><u>2,316,872,000</u></u>	<u><u>100.00</u></u>	<u><u>2,316,872,0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 (b)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Golden Sparkle除外)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Sparkle						
(附註1)	263,308,500	21.80	526,617,000	21.80	526,617,000	21.80
戴志標先生	140,382,500	11.62	280,765,000	11.62	140,382,500	5.81
董事						
黃新文先生	400,000	0.03	800,000	0.03	400,000	0.01
任煜男先生	100,000	0.01	2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計	<u>404,191,000</u>	<u>33.46</u>	<u>808,382,000</u>	<u>33.46</u>	<u>667,499,500</u>	<u>27.63</u>
公眾股東						
包銷商(附註2)	-	-	-	-	944,727,500	39.10
其他公眾股東	754,245,000	62.43	1,508,490,000	62.43	754,245,000	31.22
未承諾購股權之 持有人	49,600,000	4.11	99,200,000	4.11	49,600,000	2.05
總計	<u><u>1,208,036,000</u></u>	<u><u>100.00</u></u>	<u><u>2,416,072,000</u></u>	<u><u>100.00</u></u>	<u><u>2,416,072,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2)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及(3)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05,452,6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8,752,6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34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8,752,6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具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港元)	%
擴展本集團放貸業務(詳情見下文)	200,000,000	50.16
收購物業之資本承擔，如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80,000,000	20.06
用於本集團確定的潛在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見下文)	80,000,000	20.06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u>38,752,600</u>	<u>9.72</u>
總所得款項淨額	<u><u>398,752,60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繼續物色機遇豐富其業務，以期強化其收入來源及繼續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報(「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放貸業務將錄得高增長。本集團日後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擴大放貸業務，包括可能透過媒體平台宣傳推廣，亦會把按揭業務範圍延伸至企業客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放貸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尋求重大貸款金額且能夠為相關貸款提供擔保的客戶。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8.4百萬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的(i)無抵押貸款約17,898,000港元，其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20.55%，年期介乎6至42個月；及(ii)按揭貸款約174,529,000港元，其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15.83%，年期介乎12至240個月。本集團授出的按揭貸款通常由按揭、股份押記或資產押記擔保。倘債務人違約或未償還任何欠付款項，本集團有權將抵押物出售。

本集團觀察到擁有穩健的收入及償債能力之業主的數目不斷增多，但因香港金管局收緊限制及壓力測試而難以從銀行體系中獲得融資，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拓展其放貸業務可令本集團把握機遇享受該融資收緊帶來的潛在利益。

本集團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將(i)增加本集團貸款賬200,000,000港元；(ii)令本集團貸款賬的抵押資產類別以及客戶基礎多元化，減少對物業市場的依賴；及(iii)提供更為靈活的還款方式，以促進客戶現金流。本集團初步預計，供股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中(i)198,000,000港元將用於放貸(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99.0%)，其中20%將用於非資產抵押信貸分部(包括/可能包括個人分期付款及只付利息之個人貸款)及80%將用於資產抵押貸款分部；(ii)1,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充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0.5%)；及(iii)1,000,000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廣告(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0.5%)。

因此，本集團認為供股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現有貸款賬的貸款規模、抵押資產類別及客戶基礎，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遇，以拓闊及／或豐富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融資提供資金，從而令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抓住任何適當的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識別並正在審查多項潛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一間已於日本成立逾20年的公司，主要從事兒童鞋襪的設計及分銷。該潛在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約為6百萬美元。該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 (2) 一個香港的物業代理應用程式，提供搜索一手及二手物業、提供有關物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及資料、提供物業的航拍及360度全景照片、提供集團交流平台等多項功能。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5百萬美元。該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 (3) 一個成熟的香港葡萄酒分銷商，其客戶目前遍佈全球，現正尋求額外資金來購買格拉德斯通的葡萄園、最大限度地提升現有產能及改善分銷渠道。本集團預期該項投資(倘落實)的資本承擔將介乎5百萬美元至10百萬美元之間，並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及
- (4) 一系列從事餐飲服務的餐館，目前已在香港的不同商業地區擁有強大的業務據點。本集團預期該項投資(倘落實)的資本承擔將約為3百萬美元，並須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之前注資。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供股可增強本集團之股權基礎及流動資金，不會產生利息成本，從而增強其把握更大商機的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亦認為建議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按比例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利息成本，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建議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建議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方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未承購彼等獲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

董事知悉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如(i)獨立股東獲得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ii)合資格股東獲得機會按較股份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iii)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iv)提供較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得以維持或增加(以額外申請方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且此舉於聯交所類似供股安排中屬常見慣例；(v)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變現彼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vi)供股整體上存在股權攤薄影響。對股東之全部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僅將在所有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按比例之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發生，此將為極端情況；及(vii)供股令本公司維持充足水平的流動資產以作營運資金及／或把握日後確切出現之任何投資機遇。

對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供股而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董事會函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i)供股之條款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 獨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有關供股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供股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1至5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載列之彼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彼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東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8 樓 1805-08 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銷商與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同日，董事會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405,45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約422,812,6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方式為發行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公司、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概無關連。除吾等就此項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使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且有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若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或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貴公司應盡快告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未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事項對合資格股東之稅務影響，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之意見乃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作出。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持有、賣出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故除載入通函內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財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中期」)止兩個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中期之中報(「二零一七年中報」))：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64,834	269,598	999,544	913,716
—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	247,173	269,598	715,064	913,716
—放貸業務	16,253	—	4,091	—
—經營網上平台	8,924	—	4,796	—
—買賣商品	92,316	—	275,593	—
—物業持有	168	—	—	—
—證券投資	—	—	—	—
分部溢利/(虧損)	(118,511)	20,811	(69,089)	(40,539)
—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	(129,197)	19,750	(86,449)	(40,539)
—放貸業務	7,524	—	2,226	—
—經營網上平台	6,560	—	4,584	—
—買賣商品	3,962	—	10,550	—
—物業持有	(7,350)	1,061	—	—
—證券投資	(10)	—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32,492)	13,085	(111,189)	(50,309)

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六年年初，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貴集團開拓三個新業務，即(i)經營網上平台；(ii)放貸業務；及(iii)買賣商品。

誠如上文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15.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13.7百萬元及人民幣40.5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述，收益下降乃主要是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消費者將消費習慣轉向電子商務的持續影響。就貴集團新業務而言，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及買賣商品錄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貴集團全部新業務(即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及買賣商品)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999.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913.7百萬元增加約9.4%。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了解該增加乃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銷量下降；及(ii)來自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的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及買賣商品的新收入來源。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五財年之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錄得增幅約121.1%。吾等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獲悉，該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業務之收益減少，但貴公司於品牌建設、推廣之投資及固定開支保持不變；(ii)投資物業之商譽減值撥備及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二零一五財年：人民幣17.5百萬元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五財年：無)。

二零一七年中期

於二零一七年中期，貴集團開設兩個新業務分部，即證券投資及物業持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錄得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中期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中所列，該業務分部出現上述結果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放緩；(ii)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電子商務；(iii)持續投資於品牌及市場推廣；及(iv)貴集團之固定成本並無縮減。就貴集團新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中期之表現而言，貴集團錄得(i)放貸業務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ii)經營網上平台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iii)買賣商品之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iv)物業持有之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財年之經重列分部溢利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v)證券投資之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0,000元。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中報，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64.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中期之約人民幣269.6百萬元增加約35.3%。該減少乃為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銷量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電子商務；及(ii)來自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與二零一七年中期期間開始的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及物業持有的新收入來源。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中期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2.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中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吾等自二零一七年中報中獲悉，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貴集團之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由於貴集團仍大力投資於品牌建設及推廣；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人民幣6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21.2百萬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9.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ii) 出售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之部分所得款項約70.0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iii) 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合共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之綜合影響；及(iv)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後償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0百萬元。

2.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為405,452,600港元。經扣除全部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398,752,6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約為0.344港元。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98,752,6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以下用途(i)200.0百萬元用作擴展貴集團之放貸業務；(ii)80.0百萬元用作收購目標公司之資本承擔(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 (「收購事項」)；(iii)80.0百萬元用作貴集團確定之潛在收購事項；及(iv)餘下約38.8百萬元用作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i) 擴展 貴集團放貸業務

貴集團繼續物色機會令其業務多元化以擴大收入來源，並繼續提高股東回報。從二零一七年年報中得悉，貴集團預期放貸業務將錄得高增長。貴集團日後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擴展其業務，包括可能透過媒體平台宣傳推廣，亦會將按揭業務範圍延伸至企業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放貸業務。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放貸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分別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尚未償還的(i)無抵押貸款約17,898,000港元，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0.55%，年期介乎6個月至42個月；及(ii)按揭貸款約174,529,000港元，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5.83%，年期介乎12個月至240個月。貴集團授出之按揭貸款通常由按揭、股份押記或資產押記擔保。倘債務人違約或未償還任何欠付金額，貴集團有權將抵押物出售。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觀察到擁有穩健的收入及償債能力的業主數目不斷增多，但因香港金管局收緊限制及壓力測試而難以從銀行體系中獲得融資，貴集團認為透過參與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拓展其放貸業務可令貴集團把握機遇享受該融資收緊帶來的潛在利益。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經營放貸業務時，信貸風險經理及銷售團隊受管理團隊監管。為擴展放貸業務，貴集團預期增聘員工支持銷售團隊。現有客戶基礎依賴直銷銷售案例、舊有客戶、公司管理層推介及部分業務合作夥伴。客戶亦透過貴集團註冊之若干代理公司轉介予貴公司。貴集團計劃進一步藉助社交媒體廣告推廣其放貸業務，以增加滲透率及知名度。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創辦放貸業務的網站，便於潛在客戶獲得貴集團之貸款資料。為獲得更多潛在客戶，貴集團計劃增加借貸人數目，以豐富其貸款組合。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開始提供個人貸款，並設立新的銷售團隊。自此，貴集團提供個人無抵押貸款及按揭貸款。新的個人貸款團隊已成功完成逾50個案子，並引入新的個人貸款客戶群，有助貴集團豐富不同領域的貸款業務。吾等進一步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與逾10名客戶洽商按揭貸款，該等貸款的還款期介乎1年至25年，而年利率介乎8.5%至20%之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憑藉上文所討論之 貴集團增加人力資源及推廣計劃， 貴集團矢志增加 貴集團貸款登記冊198,000,000港元；及(ii)提升還款模式的靈活度，以便滿足客戶需求。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有關管理及減輕放貸業務風險的方法。吾等注意到，於批准一項貸款之前， 貴集團將對客戶及物業(如有)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僱主公司調查、就業認證及物業所有權的核證搜索。就按揭貸款而言，亦需要進行物業估值。銷售團隊將編製貸款建議書，包括背景調查結果及建議貸款條款，以供風險管理主管及管理團隊審批。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亦將每月對貸款進行審查，以盡量降低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倘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貴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聯絡客戶、進行信貸審查及收回貸款。

吾等已審查負責放貸業務的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簡歷。吾等注意到，放貸業務的管理層均擁有財務及/或會計及/或放貸行業的相關學歷背景及/或工作經驗，且至少一半的管理層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就主要員工而言，吾等了解到彼等均於其各自技術領域擁有相關工作經驗。

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00.0百萬港元用作擴展放貸業務，此乃與 貴集團上文所討論之發展計劃相符。 貴集團初步預計，供股所得款項200.0百萬港元中，(i)198.0百萬港元將用於放貸(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99.0%)，其中20%將用於非資產抵押信貸分部(包括/可能包括個人分期貸款及只付利息之個人貸款)及80%將用於資產抵押貸款分部；(ii)1.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辦公室及招募員工(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0.5%)；及(iii)1.0百萬港元將用於市場推廣及廣告(相當於用於發展放貸業務之所得款項之0.5%)。

為了解香港放貸行業的前景，吾等已審閱香港金管局針對香港獲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發出的資料，了解香港放貸市場的前景。根據香港金管局刊發的「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第279期)」，香港獲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從二零一二年年底的約55,66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年底的約80,234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統計數據顯示香港放貸行業呈持續增長狀態。

(ii) 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 貴集團收購得發置業有限公司(「得發」)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3,5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訂約雙方釐定之收購事項之代價經計及(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對該物業(定義見下文)進行的估值110,000,000港元；(ii)得發及利欣之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及(iii) 貴集團對該物業的資本承擔而釐定。根據得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臨時協議，得發同意以代價90,800,000港元收購利欣置業有限公司(「利欣」)全部股本(「利欣收購事項」)，其中(i)得發支付初步按金4,500,000港元；(ii)進一步按金4,58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當日或之前支付；及(iii)餘下結餘81,720,000港元將於利欣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落實。

利欣目前持有一處位於九龍青山道第489至491號香港工業中心C座地下C6工場及C座1樓C7工場之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86平方呎。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市值為110,000,000港元。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目前已抵押予銀行，而抵押須待利欣收購事項完成且該物業免除產權負擔後，方會解除。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訂約雙方正在審閱正式協議的草擬稿，預期利欣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能擴大及多元化其投資物業組合，強化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 貴集團提供資本增值潛力。該物業的總月租為487,900港元。 貴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以供長期投資用途。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為香港工業用物業的良好投資機會，並將改善 貴公司的中長期營運表現。

自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之網站可得統計數據中得悉，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平均每月租金從二零一二年的每平方米128港元、每平方米135港元及每平方米90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平方米175港元、每平方米181港元及每平方米12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1%、7.6%及9.2%。統計數據昭示香港工業物業的租金市場呈正面趨勢。

(iii) 貴集團確認之潛在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遇，以拓闊及／或豐富其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80,000,000港元將用作為潛在收購事項的融資提供資金，從而令 貴公司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抓住任何適當的業務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識別並正在審查多個潛在項目（「潛在項目」），包括(i)一間從事兒童鞋襪設計及分銷之日本公司；(ii)一個香港的物業代理應用程序；(iii)一個香港的葡萄酒分銷商；及(iv)一系列香港餐館。有關潛在項目的詳情，請查閱董事會函件「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吾等已詢問 貴公司及了解到 貴公司正在與潛在賣方進行洽談及／或初步盡職調查。為取得潛在項目，訂約雙方或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並將於其後提供若干金額的按金。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潛在項目訂立最終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公司之磋商，潛在項目之總代價估計約為19.0百萬美元及24.0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約148.2百萬港元及187.2百萬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倘任何潛在項目落實進行，則現階段有必要為撥付潛在項目進一步籌資，而倘 貴公司並無充裕之即時可用資金結付潛在項目的按金及/或代價， 貴集團可能無法靈活地完成甚或無法完成潛在項目，且因需要上述資金(倘需)，潛在項目於磋商及完成過程中或會受阻及出現延誤。吾等已獲管理層告知，倘所有潛在項目不獲進行，則 貴公司於機遇出現時將動用80.0百萬港元進行其他潛在收購事項。

經考慮(i)潛在項目的估計代價乃按初步磋商及盡職調查釐定，且取得潛在項目需要支付按金；及(ii)倘潛在項目全部落實，最少約148.2百萬港元可用作代價，吾等了解，於當前階段，為數約80.0百萬港元之款項可令 貴公司具備財務靈活度為任何潛在項目付款(或倘於 貴公司並無充足現金支付潛在項目的總代價時支付現金按金)，惟 貴公司決定繼續進行上述項目。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為潛在項目分配約80.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合理。

(iv)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9.4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示，為數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之現金淨額用於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之營運活動，暗示每月營運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基於上文，吾等認為， 貴集團擬將約38.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乃屬合理。

(v) 所考慮之籌資方案

據董事告知，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籌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吾等已獲董事告知，(i)銀行借款將增加貴集團利息負擔，從而對其資本負債產生不利影響，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ii)配售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到即時及有限攤薄，從而令彼等無機會參與配售；(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相若，禁止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v)建議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為滿足貴公司之資金需求，貴公司已接洽三間金融機構(包括包銷商)來進行潛在籌資活動。然而，由於其他兩家包銷商與貴公司商談詳細條款時缺乏積極性，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觀點，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籌資的優選方式。

(vi) 結論

鑒於上文，尤其是(i)擴展放貸業務、收購事項及潛在項目均可增強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增加貴集團的收入來源；(ii)香港放貸市場及工業物業租金市場前景利好；(i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令貴集團具備靈活性及能力，及時把握合適商機，尤其是潛在項目；(iv)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營運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每月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及(v)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籌資的優選方式，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之觀點，建議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

-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8,436,000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及不多於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895,127,500股供股股份且不多於945,175,500股供股股份,即所有供股股份減Golden Sparkle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不少於2,316,872,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416,072,000股股份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94,826,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轉換為94,826,500股購股權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45,226,5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自該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供股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100%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假設未承諾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49,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根據未承諾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則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4.28%；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0%。

(a) 認購價及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於接納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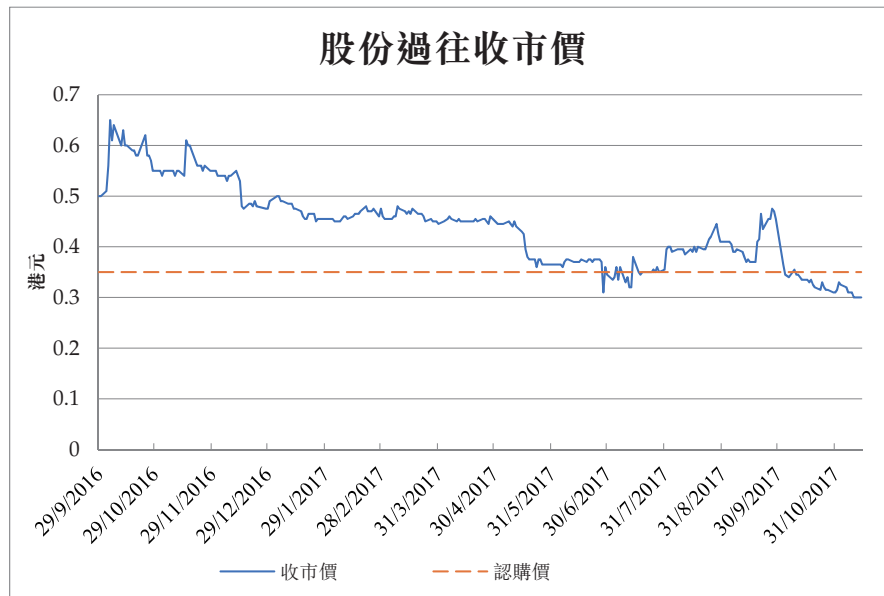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23.08%；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13.1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2港元折讓約24.24%；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16.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實況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分析過往價格表現，吾等研究了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回顧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收市價，詳情載於下文：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股份收市價呈普遍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跌至最低位0.310港元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上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達致最高位0.475港元。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0.3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的0.650港元，平均值約為0.439港元。認購價與回顧期間價格範圍之最低每日收市價相若。在回顧期間之278個交易日中，僅38個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每股0.35港元。

吾等就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供股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14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供股詳盡名單(「可資比較供股」)。

鑒於(i)三個月時間足以呈現包銷協議日期前之現行市場慣例；及(ii)在該期間內已識別充足之樣本，吾等認為三個月期間對闡述近期市況下之供股條款而言屬充足及適當。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供股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就可資比較供股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深入調查。然而，鑒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條款乃於與供股相若市場狀況及氣氛下確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提供有關供股市場慣例之全面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

編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最高攤薄 影響 (%) (附註2)
					溢價/(折讓) (%) (附註1)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佣金 (%)	
1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威誠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002	四股獲發一股	(17.9)	有	0.0	3.6
2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九日	美麗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706	四股獲發三股	(29.5)	有	1.5	12.6
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神州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861	四股獲發一股	(29.6)	有	0.0	5.9
4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	149	一股獲發七股	(62.7)	有	2.5	54.9
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美加醫學科技 有限公司	876	三股獲發一股	21.3	有	0.0	不適用
6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羅馬集團 有限公司	8072	兩股獲發三股	(34.2)	有	7.0	20.5
7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6	四股獲發一股	(39.4)	有	3.5	7.9
8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中國多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	2133	兩股獲發一股	(50.8)	有	1.5	16.9
9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3311	八股獲發一股	(9.4)	有	2.0	1.0
1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港橋控股 有限公司	2323	兩股獲發一股	(21.4)	有	1.0	7.1
1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訊智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051	五股獲發兩股	(9.6)	有	2.0	2.7
1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先施有限公司	244	五股獲發三股	(28.0)	無	0.0	10.5
13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一股獲發四股	(15.4)	有	0.0	12.3
1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515	一股獲發一股	(48.0)	有	1.5	24.0
		平均值			(26.8)		1.6	13.8
		最低			(62.7)		0.0	54.8
		最高			21.3		7.0	1.0
		貴公司	1259	一股獲發一股	(23.1)	有	1.5	11.6

資料來源：聯交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供股各自於初步公佈中披露之數據計算。

2. 各可資比較供股之攤薄效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times (\text{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div (\text{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times 100\%$

就認購價設為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可資比較供股而言，屬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最高溢價約21.3%至最高折讓約62.7%，折讓平均值約為26.8%。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3.1%屬於折讓範圍內且低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值。

經考慮上述股份過往收市價及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包銷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佣金為最高數目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參照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7.0%，平均值約為1.6%。1.5%之包銷佣金略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平均值。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慣例。

(c)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就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提出申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14項可資比較供股中的13項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鑒於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超過其按比例所獲配額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使彼等能分享 貴公司之更多未來發展，吾等認為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Golden Sparkle*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Golden Sparkle*(於263,30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3%)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認購的263,308,5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並未獲得任何其他股東之承諾，承諾彼等將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吾等認為*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對供股之支持。因此，吾等認為*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潛在攤薄效應及攤薄影響

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且彼等於 貴公司之總持股權益將被削減最多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未分析僅計量供股發售比率之攤薄效應，而是研究潛在攤薄影響，該等潛在攤薄影響列示經考慮發售比例及認購價較市價之折讓後之價值攤薄。吾等從可資比較供股留意到，除認購價設為較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有所溢價之可資比較供股外，潛在攤薄影響介乎約1.0%至約54.8%，平均值約為13.8%。約11.6%之供股攤薄影響低於上述市場平均值。

經考慮(i)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籌資的優選方式；(ii)攤薄效應並非屬偏見性影響，原因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且倘合資格股東選擇悉數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中變現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如有)；(iv)倘現有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供股通常具固有的攤薄效應；及(v)供股之攤薄影響低於可資比較供股攤薄影響之平均值，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f) 結論

儘管倘合資格股東不選擇認購彼等之比例配額所產生之供股潛在攤薄影響屬供股之固有性質，但在權衡(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認購價之折讓與回顧期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相若且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值；(ii)包銷佣金略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佣金平均值；(i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權利認購超過其按比例所獲配額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如有)，使彼等能分享 貴公司之更多未來發展；(iv) Golden Sparkle 不可撤銷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信心及對供股之支持；及(v)供股之攤薄影響低於可資比較供股所示市場平均值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須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陳述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41.9百萬元及每股人民幣1.0720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變為約人民幣1,588.1百萬元及每股人民幣0.6855元(不計及任何行使未承諾購股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除外)，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變為約人民幣1,661.8百萬元及每股人民幣0.6878元。

(b)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1.8百萬元。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故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但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供股較其他方案而言為籌資的優選方式；
- (iii) 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認購價之折讓與回顧期間之最低每日收市價相若且低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折讓值；
- (iv) 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對選擇不認購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攤薄影響大大低於市場平均數；及
- (vi) 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但供股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55至123頁、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5至130頁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第74至170頁披露；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中報第13至44頁披露。

上述之本公司年報及中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ncefrog.com.cn/>)查閱。

請參閱以下所載之超鏈接。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149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7/LTN20160427122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6/LTN20170426638_c.pdf

二零一七年中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9/LTN2017091931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尚未償還銀行貸款12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百萬元)，由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到期；(ii)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2.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百萬元)的本公司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到期；(iii)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3.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本公司應付無抵押承兌票據，該票據為免息及於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到期日到期；及(iv)尚未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之無抵押金額3.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百萬元)，該等金額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金、現有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狀況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個人護理產品之未經審核收益為約人民幣24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3%。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於本回顧期內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載，差額巨大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轉向電子商務致使個人護理產品分部的收益縮減，而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品牌及市場推廣，故本集團固定成本並未減少。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貸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及經營網上平台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8.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的買賣商品業務分部以及物業持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分別貢獻約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開拓旗下多元化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建立可持續的投資組合。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核心。新發展業務及既有業務，包括放貸業務、經營網上平台業務及買賣商品業務皆持續發展，佔據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比重或會增加。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步入放緩的階段，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改變，包括：(i)消費方式轉向電子商務及移動互聯網；及(ii)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下降，本集團對自有品牌未來在個人護理用品行業的表現持謹慎的態度。應對上述不利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會繼續加強促銷推廣，避免銷售收入進一步下滑。同時，本集團將重新審視目前的投入產出，避免個人護理產品業務持續虧損。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放貸業務將錄得高增長，本集團日後將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擴大貸款業務，包括可能通過媒體平台宣傳推廣。本集團亦可能考慮進行一定程度營銷工作，通過各種公共媒體宣傳我們的品牌。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會繼續拓展個人貸款市場。鑒於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平衡風險的方式經營及拓展業務，以維持均衡的放貸組合。本集團亦會把按揭業務範圍延伸至企業客戶。

本集團將更善用內部資源，以開拓不同範疇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更有效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利益。本集團會不時留意及考慮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以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作出如下調整：

情形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342,038	100,178	1,241,860	346,277	1,588,137

人民幣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1.0720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未承諾購股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685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2,038,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計算，誠如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乃摘錄自上文附註1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該日分別為數人民幣99,614,000元及人民幣564,000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本集團於該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1,860,000元(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58,4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8,752,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6,277,000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158,43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招致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6,700,000港元。
6.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不計及行使未承諾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8,137,000元及2,316,872,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58,436,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158,436,000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情形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惟未承諾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商譽及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承諾購股權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1,342,038	100,178	1,241,860	58,622	361,352	1,661,834
					人民幣元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附註4)

1.0720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計及行使未承諾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7)

0.6878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2,038,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股本及儲備計算，誠如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乃摘錄自上文附註1所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該日分別為數人民幣99,614,000元及人民幣564,000元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3.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減本集團於該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金額。
4.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1,860,000元(如上文附註3所披露)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58,43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未承諾購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8,622,000元乃按其相關行使價將予發行的本公司49,600,000股股份計算。未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內按相關行使價隨時轉換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6.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6,112,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1,352,000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158,436,000股股份及上文附註4及5所披露的根據未承諾購股權將予發行的49,6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招致之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6,700,000港元。
7.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計及行使未承諾購股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1,834,000元及2,416,072,000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上文附註4、5及6所披露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58,43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未承諾購股權將予發行的49,6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1,208,03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8.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取得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4頁所載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7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概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守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倘於就說明選定之較早日期有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則該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有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証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鄭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58,436,000</u> 股股份	<u>11,584,36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8,436,000 股股份	11,584,360
<u>1,158,436,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1,584,360</u>
<u>2,316,872,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	<u>23,168,720</u>

- (c)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假設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未承諾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208,036,000 股於行使未承諾購股權時之股份	12,080,360
<u>1,208,036,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080,360</u>
<u>2,416,072,000</u>	<u>24,160,720</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一經發行及繳足後)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4,826,5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將其轉換為94,826,500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1)
黃新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任煜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黃新文	實益擁有人	3,400,000	0.29%
李周欣	實益擁有人	1,480,000	0.13%
任煜男	實益擁有人	3,900,000	0.34%

附註：

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Golden Spark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3,308,500	22.73%
賴偉霖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263,308,500	22.73%
戴志標	實益擁有人	140,382,500	12.12%
Jin Teresa	包銷商(附註3)	228,571,000	19.73%
Blackwall Ltd	包銷商(附註4)	228,571,000	19.73%
丁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228,571,000	19.73%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85,714,000	12.33%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85,714,000	12.33%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85,714,000	12.33%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附註5)	285,714,000	12.33%

附註：

1.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該等股份由賴偉霖先生的受控法團Golden Sparkle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偉霖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Jin Teresa為供股的分包銷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in Teresa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丁海的受控法團Blackwall Ltd為供股的分包銷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wall Ltd及丁海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5. 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的受控法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供股的分包銷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及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刊發年報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2.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Taupe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沈宗萍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Marvel Paramount Holdings Limited 5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17,300,000港元；
- (ii) (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青蛙王子(中國)**」)；(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和潤**」)；及(c)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向福建和潤注資人民幣33,000,000元；
- (iii) 本公司與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Ever Smart**」)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Ever Smart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可按每股0.6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將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代價為58.5百萬港元；
- (iv) 本公司與Head and Shoulders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基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無表決參與股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或由基金贖回；
- (v) 本公司收購將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67,35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v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林志文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Apex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7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5,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365港元發行147,945,205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

- (vii) 青蛙王子(中國)(作為賣方)與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前海沃升」)(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深圳前海沃升同意收購福建和潤(作為目標公司)之4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v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得發置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得發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代價13,500,000港元將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
- (ix)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發出之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8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約61,895,000港元；及
- (x) 包銷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正天恆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各自(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參與供股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 藍田經濟開發區 梧橋北路8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6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 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至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有關供股之香港法例 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蔡華綸先生 李周欣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馬冠勇先生(主席) 馬志明先生 陳詩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詩敏女士(主席) 馬冠勇先生 卜亞楠女士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深水埗 青山道255號 恆輝閣2樓A室
黃新文先生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薌城區湖內路13號 湖內新村8棟302室
馬志明先生	香港九龍 荔枝角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8號12樓A室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中國 福建省漳州市 萬達廣場Soho公寓 B棟1415室
任煜男先生	香港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 37號樓5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香港九龍 大角咀深旺道8號 君匯港6座20樓F室
馬冠勇先生	香港新界 青山公路 深井段33號碧堤半島 5座40樓B室
卜亞楠女士	香港愉景灣 津堤徑8號2座10樓A室

執行董事

蔡華綸先生(「蔡先生」)，57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執行董事，其亦曾在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林地業務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地產、投資和林業之經驗。蔡先生早年畢業於舊金山城市學院。

黃新文先生(「黃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任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12年國際貿易經驗，目前負責國際貿易及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國際部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馬志明先生(「馬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在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進修並獲頒資訊科技三級證書(Certifiacte III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技術人員英語證書(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Technical)。彼於銷售及業務發展、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企業策略與行政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亦於放債業務積逾3年管理經驗。彼現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辭任，主要負責發展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計劃、管理本公司的財政事務及評估外部投資項目及內部審計事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戰略發展中心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於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管理。李先生現時為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為海遊科技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香港)日化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青蛙王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李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會副主席。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

任先生獲委任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列的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62)的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5)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2672)的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作為股東代表)。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IDI,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DI)的獨立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任先生曾於SPI Energy Co.,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的公司；股份代號：SPI)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6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陳女士現時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陳女士亦於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6)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冠勇先生(「馬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先生擁有超過7年在再生能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得商業系統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是一家私人公司星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能源設計、能源諮詢和能源建設項目服務。

卜亞楠女士(「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符合資格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之認可綜合及家事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卜女士一直積極從事大律師事務，參與各類刑事及商業訴訟，法律經驗豐富。彼現於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約為6,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olden Sparkle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資料。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藍田經濟開發區梧橋北路8號。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蘇漪筠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3頁。
- (v) 本通函附錄三「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 中正天恆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函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大嶼島環嶼南路168號廈門國貿金門灣大酒店二樓金門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通告內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主要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及
- (b)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執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